

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现场出席董事8人（董事长黄东海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周柏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（2026年9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25日